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04 号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四川康医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未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37,007,894.99	1,104,659,723.46	423,750,064.05	1,528,409,787.51	245,786,049.96	1,312,931,475.01	1,558,717,524.97
减：营业成本	1,304,922,568.78	992,568,580.08	372,382,585.96	1,364,951,166.04	219,292,316.38	1,172,346,464.07	1,391,638,780.45
税金及附加	3,249,230.10	2,505,650.20	1,032,906.32	3,538,556.52	488,291.60	3,115,457.39	3,603,748.99
销售费用	42,298,859.30	31,443,933.28	13,103,828.24	44,547,761.52	6,484,572.36	39,357,317.80	45,841,890.16
管理费用	28,108,775.07	26,322,506.48	11,857,878.48	38,180,384.96	6,225,385.60	32,648,768.23	38,874,153.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49,573.44	10,570,677.90	3,337,573.16	13,908,251.06	2,175,727.59	12,968,829.81	15,144,557.39
其中：利息费用	5,486,273.86	8,633,468.42	3,298,090.29	11,931,558.71	2,137,555.59	11,018,358.33	13,155,913.92
利息收入	1,832,010.73	2,612,796.25	1,127,526.86	3,740,323.11	156,457.55	3,800,000.00	3,956,457.55
加：其他收益	46,727.10	57,244.06	11,979.26	69,223.32	23,596.00		23,5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82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331.66	-3,280,730.28	-203,398.62	1,717,707.94	-2,000,000.00	-282,70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81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99,257.67	44,382,951.24	18,766,540.87	63,149,492.11	12,860,560.38	50,494,637.71	63,355,198.09
加：营业外收入	198,460.34	91,866.21	324,868.66	416,734.87	12,637.19		12,637.19
减：营业外支出	1,571,772.03	574,351.58	163,201.36	737,552.94	2,454,093.17		2,454,09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25,945.98	43,900,465.87	18,928,208.17	62,828,674.04	10,419,104.40	50,494,637.71	60,913,742.11
减：所得税费用	12,603,737.34	10,891,893.33	5,287,617.92	16,179,511.25	3,317,429.10	12,590,894.93	15,908,32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2,208.64	33,008,572.54	13,640,590.25	46,649,162.79	7,101,675.30	37,903,742.78	45,005,418.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2,208.64	33,008,572.54	13,640,590.25	46,649,162.79	7,101,675.30	37,903,742.78	45,005,418.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2,209.45	32,446,669.81	13,609,595.14	46,056,264.95	6,883,448.43	37,334,377.56	44,217,825.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999.19	561,902.73	30,995.11	592,897.84	218,226.87	569,365.22	787,592.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预测期间：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8年已审实际数	2019年未审实际数	2020年预测数	2018年已审实际数	2019年未审实际数	2020年预测数	2018年已审实际数	2019年未审实际数	2020年预测数	2018年已审实际数	2019年未审实际数	2020年预测数	2018年已审实际数	2019年未审实际数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	1,429,586,658.90	1,521,164,240.17	1,551,587,524.97	1,304,898,178.41	1,364,577,488.64	1,391,195,442.63	124,688,480.49	156,586,751.53	160,392,082.34	8.72%	10.23%	10.34%	8.72%	10.23%	10.34%	10.34%	编制说明：五 (一)、(二)
其中：医疗机构批发	227,921,532.49	304,167,062.52	310,250,403.77	182,271,940.00	238,409,208.81	243,484,516.88	45,649,592.49	65,757,853.71	66,765,886.89	20.03%	21.62%	21.52%	20.03%	21.62%	21.52%	21.52%	
商业分销	895,664,890.18	987,589,430.97	1,007,341,219.59	833,654,331.15	914,976,230.31	932,294,258.73	62,010,359.03	72,613,200.66	75,046,920.86	6.92%	7.35%	7.45%	6.92%	7.35%	7.45%	7.45%	
零售配送	306,000,436.23	229,407,746.68	233,995,901.61	288,971,907.26	211,192,049.52	215,416,627.03	17,028,528.97	18,215,697.16	18,579,274.59	5.56%	7.94%	7.94%	5.56%	7.94%	7.94%	7.94%	
二、其他业务	7,421,236.09	7,245,517.34	7,130,000.00	24,390.37	373,677.40	443,357.82	7,396,845.72	6,871,869.94	6,686,662.18	99.67%	94.84%	93.78%	99.67%	94.84%	93.78%	93.78%	
其中：租金收入	21,606.55	132,392.63	130,000.00		143,337.82	143,337.82	21,606.55	-10,945.19	-13,337.82	100.00%	-8.27%	-10.26%	100.00%	-8.27%	-10.26%	-10.26%	
会务费及其他	7,399,629.54	7,113,154.71	7,000,000.00	24,390.37	230,339.58	300,000.00	7,375,239.17	6,882,815.13	6,700,000.00	99.67%	96.76%	95.71%	99.67%	96.76%	95.71%	95.71%	
合计	1,437,007,894.99	1,528,409,787.51	1,558,717,524.97	1,304,922,568.78	1,364,951,166.04	1,391,638,780.45	132,085,326.21	163,458,621.47	167,078,744.52	9.19%	10.69%	10.72%	9.19%	10.69%	10.72%	1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适用税率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未审实现数			2019年比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建设税	7%、5%	1,388,697.39	1,054,288.45	441,444.02	1,495,732.47	7.71%	205,520.04	1,314,896.54	1,520,416.58	1.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1,060,469.63	799,588.72	329,109.24	1,128,697.96	6.43%	156,802.15	994,277.43	1,151,079.58	1.98%	
印花税		786,979.11	624,584.62	250,637.45	875,222.07	11.21%	125,004.61	767,572.75	892,577.36	1.98%	编制说明:五(三)
其他		13,083.97	27,188.41	11,715.61	38,904.02	197.34%	964.80	38,710.67	39,675.47	1.98%	
合计		3,249,230.10	2,505,650.20	1,032,906.32	3,538,556.52	8.90%	488,291.60	3,115,457.39	3,603,748.99	1.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未审实现数				2019年比2018年 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 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8年度未审实现数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 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9,734,172.42	15,354,050.56	7,818,072.24	23,172,122.80	17.42%		3,910,694.31	20,600,000.00	24,510,694.31	5.78%	
运输费用	3,115,523.41	3,822,931.21	413,793.66	4,236,724.87	35.99%		712,616.05	3,500,000.00	4,212,616.05	-0.57%	
办公费	245,278.27	289,692.55	69,140.83	358,833.38	46.30%		113,720.29	253,762.80	367,483.09	2.41%	
差旅费及会议费	4,260,757.72	2,952,944.92	1,019,991.38	3,972,936.30	-6.76%		307,877.68	3,820,000.00	4,127,877.68	3.90%	
业务招待费	1,209,071.08	1,159,622.06	645,821.85	1,825,443.91	50.98%		188,083.00	1,668,555.00	1,856,638.00	1.7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85,741.19	249,281.78	78,380.70	327,662.48	-52.22%		34,252.27	330,000.00	364,252.27	11.17%	
业务宣传费	614,303.83	1,694,615.09	1,089,526.52	2,784,141.61	353.22%		175,785.80	2,200,000.00	2,375,785.80	-14.67%	
汽车费用	2,116,709.25	1,193,313.41	409,927.58	1,603,240.99	-21.26%		213,634.51	1,415,000.00	1,628,634.51	1.58%	
租金	8,013,469.01	3,274,712.13	595,418.32	3,870,130.45	-51.70%		487,603.40	3,480,000.00	3,967,603.40	2.52%	
其他	2,303,833.12	1,452,769.57	943,755.16	2,396,524.73	4.02%		340,305.05	2,090,000.00	2,430,305.05	1.41%	
合计	42,298,859.30	31,443,933.28	13,103,828.24	44,547,761.52	5.32%		6,484,572.36	39,357,317.80	45,841,890.16	2.9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说明：：五
(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报告期: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已实现数	2019年度未实现数				2019年比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实现数	合计	2019年10-12月未实现数	2020年1-12月未实现数							
						2020年1-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6,026,944.66	15,555,928.89	7,291,145.98	22,847,074.87	42.55%	3,854,518.21	20,080,000.00	23,934,518.21	4.89%				
办公费	697,201.69	503,353.14	574,406.90	1,077,760.04	54.09%	255,531.35	800,000.00	1,055,531.35	1.61%				
差旅费及会议费	613,353.86	710,208.82	104,800.01	815,008.83	32.87%	48,729.56	800,000.00	848,729.56	4.14%				
业务招待费	765,649.71	819,126.40	419,007.82	1,238,134.22	61.71%	344,596.83	913,000.00	1,255,596.83	1.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54,811.58	465,832.85	241,688.70	727,521.55	-46.30%	128,067.57	573,000.00	731,067.57	0.49%				
无形资产摊销	257,639.66	215,913.42	53,870.29	269,783.71	4.71%	37,154.28	235,000.00	272,154.28	0.88%				
汽车费用	2,134,506.25	2,212,178.47	923,713.49	3,135,891.96	46.91%	362,339.15	2,852,853.25	3,215,192.40	3.49%				
折旧费	61,152.14	702,603.52	373,518.67	1,076,121.19	1639.89%	211,133.22	870,000.00	1,081,133.22	0.46%				
租金	2,290,832.46	2,182,250.57	795,816.49	2,978,067.06	31.03%	544,783.08	2,580,000.00	3,124,783.08	4.54%				
其他	3,916,620.15	2,925,020.40	1,078,820.13	4,003,840.53	2.28%	310,531.55	2,944,944.98	3,255,446.53	-18.09%				
合计	28,108,775.07	25,392,560.48	11,857,878.48	38,190,384.96	35.83%	6,225,385.60	32,648,708.23	38,874,153.83	1.8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20年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西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预测数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合计	2019年1-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费用	5,486,273.86	8,633,468.42	3,298,090.29	11,931,558.71	117.48%	2,137,555.59	11,018,358.33	13,155,913.92	10.26%			
减: 利息收入	1,832,010.73	2,612,796.25	1,127,526.86	3,740,323.11	104.16%	156,457.55	3,800,000.00	3,956,457.55	5.78%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895,310.31	4,550,005.73	1,167,009.73	5,717,015.46	46.77%	194,629.54	5,750,471.48	5,945,101.02	3.99%			
合计	7,549,573.44	10,570,677.90	3,337,573.16	13,908,251.06	84.23%	2,175,727.58	12,968,829.81	15,144,557.39	8.89%			编制说明: : 五(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他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未审发生数			2019年比2018年 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 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 审实现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 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 测数	合计		
一、与资产相关										
小计										
二、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727.10	47,723.91	11,979.26	59,703.17	27.77%	23,596.00		23,596.00	-60.48%	编制说明:五 (十)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9,520.15		9,520.15					-100.00%	
小计	46,727.10	57,244.06	11,979.26	69,223.32	48.14%	23,596.00		23,596.00	-65.91%	
合计	46,727.10	57,244.06	11,979.26	69,223.32	48.14%	23,596.00		23,596.00	-6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编制单位：四川贝尔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预测数			2019年比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3,828.56				-1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编师说明：五（八）
合计	243,828.56				-1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预测期间：2020年

项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实现数		2019年比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67,999.13	3,512,458.81	965,887.85	4,478,346.66	-1,490,653.99	1,200,000.00	-290,653.99	-106.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97,812.84	-6,589,790.47	2,314,842.43	-4,274,948.04	-226,553.95	800,000.00	573,446.05	-113.4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429,813.71	-3,077,331.66	3,280,730.28	203,398.62	-1,717,207.94	2,000,000.00	282,792.06	39.03%	编制说明：五(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政

王政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20年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9年度未审实现数			2019年比2018年增减变动率	2020年预测数			2020年比2019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9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合计		2020年1-2月未审实现数	2020年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0,018.87	33,250.00	290,300.00	323,550.00	1516.23%				-100.00%	
其他	178,441.47	58,616.21	34,568.66	93,184.87	-47.78%	12,637.19		12,637.19	-86.44%	
合计	198,460.34	91,866.21	324,868.66	416,734.87	109.98%	12,637.19		12,637.19	-96.97%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82.00	31,153.97		31,153.97	478.85%				-100.00%	编制说明: 五(十
对外捐赠	10,000.00	27,000.00		27,000.00	170.00%	20,360.00		20,360.00	-24.59%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1,511,841.10	478,650.72		478,650.72	-68.34%	2,432,341.34		2,432,341.34	408.17%	
滞纳金及罚款	7,318.50	37,539.94		37,539.94	412.95%				-100.00%	
其他	37,230.43	6.95		6.95	-99.98%	1,391.83		1,391.83	19926.33%	
合计	1,571,772.03	574,351.58		574,351.58	-63.46%	2,454,093.17		2,454,093.17	32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及 2019 年 10 至 12 月实际经营业绩发生额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一）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四）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七）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八）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经成都市新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代码为 91510114788149555W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高堆村晓初滨河路 77 号。公司为永久存续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袁兵峰。

2. 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经营范围：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药用辅料、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网络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盈利预测报告范围

本盈利预测报告范围包括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省南部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岳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剑阁县康安药业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康君谦医药有限公司、资阳市华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惠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剑阁县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岳县鑫圣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本公司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启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一项金融工具具有“投资级”以上的外部信用评级，该工具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金融工具不能仅因其担保物的价值较高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也不能仅因为与其他金融工具相比违约风险较低，或者相对于本公司所处的地区的信用风险水平而言风险相对较低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 外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5	0.5
7-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5	5

B.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C.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 15 项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同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库存商品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	9.5-1.9
机器设备	7-30	5	13.57-3.4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4	5	31.67-6.7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

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

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药品及医疗器械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在已将产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或商品实施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药品一般于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医疗器械一般于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安装过程比较简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药品：客户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手段向公司申报需求计划，业务人员核对客户资质，并进行系统开票；物流中心打印清单（开票员打印）和发票（财务人员出具），发货员根据清单备货，货物经复核员复核后出库，发货方式分客户自提、市内公司统一配送、物流托运三种方式。客户自提由客户现场清点药品，当面签收销货清单转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市内统一配送由配送人员将货物及清单、发票送达客户处，经客户签收确认后，配送人员将清单签收联交财务部，财务部经审核后确认销售收入；物流托运由公司物流部门与仓储部门

进行药品交接，物流部根据客户区域分类，委托物流公司配送，销售清单随药品由物流公司配送到指定商业公司客户，客户签收后，签收回执由客户先复印并传真给本公司后，再快递给公司业务员(或财务人员)，财务部根据签收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总体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

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13%、6%、5%、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销项税率 2018 年 1-4 月按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执行 11% 的税率、部分计生用品享受免税；2018 年 5-12 月按成药执行 16% 的税率、中药执行 10% 的税率、部分计生用品享受免税；2014 年 7 月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本公司部分生物制品依照 3% 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营业收入

1. 公司对预测期间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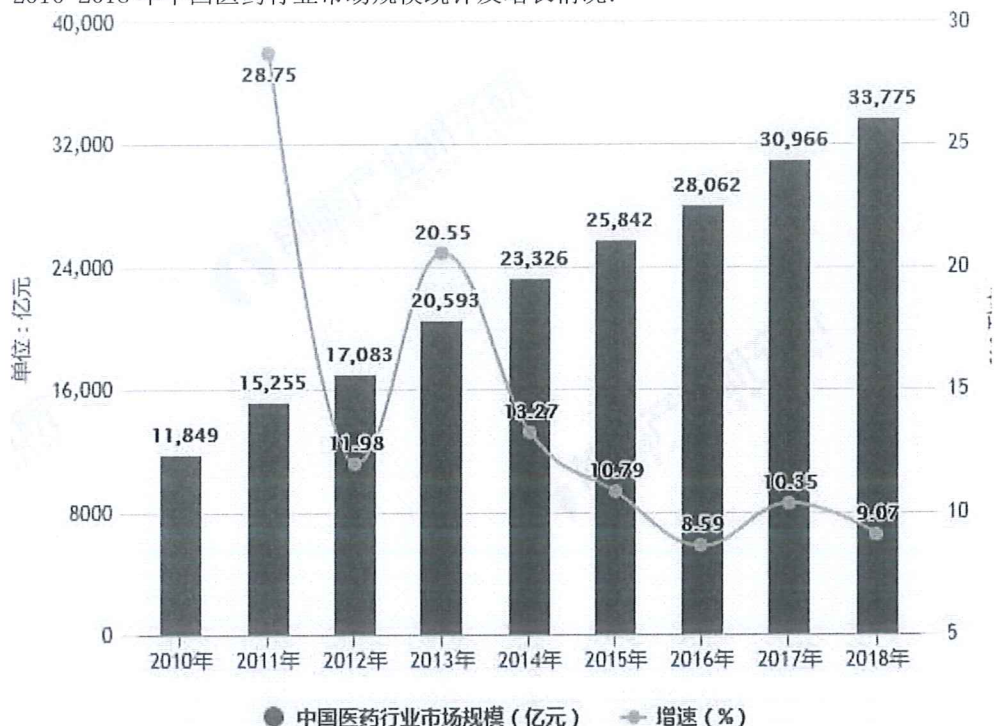
（1）国内医药流通行业情况

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民卫生保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最新出台的医疗制度改革方案指出，我国将建立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使更多的公民能够享受基本医疗，医药市场的容量将因此会有巨大的突破，使得未来几年我国医药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规模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中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1,849 亿元，并呈现逐年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2 万亿元，2017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突破 3 万亿元，达到 30,966 亿元，同比增长 10.35%。截止至 2018 年底，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33,775 亿元，同比增长 9.07%。

2010-2018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统计及增长情况：



（3）预测行业前景

①药品流通行业呈现新态势，整体增速放缓

2020 年度，我国仍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国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各项改革仍需攻坚克难，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增速受“两票制”、一致性评价、4+7 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新《药品管理法》实施等一系列的多重因素影响可能有所放缓。但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2020 年行业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增速放缓的态势。

②新冠肺炎疫情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可控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主要特点体现为传染性极强，涉及人口规模大，随着国家集中力量防控疫情，相信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迟早会结束，各行各业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的秩序中。对医药流通企业来说，受企业复工时间、员工到岗时间、上下游企业生产恢复情况、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短期业绩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长期看，考虑到疫情消除后可能采取的弥补措施、国家及民众对医疗投入的重视程度加强以及医药需求的刚性存在等因素，医药行业的发展逻辑、基本走势不受影响，疫情对医药企业 2020 年全年业绩影响可控。

③新一轮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随着行业内生性增长趋缓，加之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发挥的作用和表现，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外延并购周期。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和驱动，医药流通行业格局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小企业逐渐被淘汰退出，中型企业被收购兼并，全国性的龙头和区域性龙头企业迎来新机遇。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商业、九州通等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展国内流通网络覆盖面；广州医药、南京医药等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快跨区域并购，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年销售规模超 5000 亿元的龙头企业将较快出现，排名前列的全国性企业销售额占全国市场总额比例也将持续提高。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外，流通企业参股、控股医疗机构，或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制药企业的现象也将逐渐增多。

④医药供应链物流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⑤医药电商全方位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互联网+药学服务”迎来重大机遇期。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医疗大数据查询等服务；为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

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们居家不外出购物，线下实体商店（药店除外）一片萧条的同时，线上的医药电商与疫情有关的产品，口罩、抗病毒药品业绩可观，疫情相关的物资和药品红遍全网；为了避免进入医院就诊发生交叉感染，政策鼓励患者到互联网医院进行问诊，支持开 3 个月的长期处方，在此期间也带来了不小的流量，并能很好的培养患者互联网就医习惯，拓展该领域的市场。同时具有医药电商及互联网医院的机构将带来业务的增长。本次疫情为医药电商零售平台迎来发展机遇。

⑥专业支撑与科技赋能推动零售药店转型升级

2020 年，随着以国家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改革为突破口的“三医联动”改革向纵深推进，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和供应链关系将加速改变，新的零售生态系统将逐步形成。在政策、科技与市场的合力影响下，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不断涌现，药学服务专业人才将成为药品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智慧药房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新亮点。

新冠肺炎疫情将改变人们对医药消费的理念，医药需求将一定程度地放大，随着医药行业经多层次变革，将驱动医药零售不断优化升级，推动医药零售药店将改变传统服务方式，不断科技技术创新，借助微信支付、刷脸支付、AI 机器人导购等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打造移动场景营销、无人售药等新模式，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⑦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要适应时代变化，着眼于整个医药与大健康供应链效率、质量及安全的提升，医药流通企业都行走走在转型调整的道路上，医药行业转型升级还在进行中。医药行业越来越趋于规范、公正、合理，需要聚焦核心能力夯实基础管理，对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科学、合规、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经营组织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一是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要求，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标杆企业形象，创建信用品牌示范单位。二是要健全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制定和实施，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三是人才将是行业竞争的焦点。企业要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努力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其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则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4）公司经营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的优势主要有：①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销售结构相对合理，商业分销、医疗

配送和零售终端配送三大业务均衡发展，建立起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综合销售毛利稳中有升。②相对完善和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品种结构相对合理，采购渠道稳定，经营品种丰富，药品采购来源及价格能有效保障。③综合服务能力较强：拥有敬业的营销和管理团队，具有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准确预判和快速高效的应变能力；在信息化支撑的高效服务和有效控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系支持下提供配送业务的渠道增值服务能力；并对西部区域分销业态渠道和价格管控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④区域优势明显：依据商务部发布的《2018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8 年度中国医药商业百强榜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以超过 14 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位列第 89 位，较 2017 年排名上升 13 位，荣获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颁发的“2018 年度全国百家优秀民营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企业大奖，排名第 52 位。

（5）2020 年经营预测可实现分析

公司拟从几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增长：

①聚焦业务提质增效，优化经营资源实现盈利增长。2020 公司要业务聚焦、精力聚焦、资源聚焦，要多措并举，稳定提升优质业务的规模和盈利水平；发展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新增重庆区域医疗市场，积极拓展成都周边诊所和社区市场，增强终端市场的控制力；有效妥善处置低水平业务，盘活有限资源；以重点业务和重点项目为驱动引擎，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提升公司存量转型提档升级的运营能力，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和资本回报率。

②精准投放营销资源，提升营销质量。公司以提升销售效能为核心，筹划更有效的营销方案，采取更精准的办法，抓住客户的核心要点，集中聚焦客户核心特性，做好突破和深挖，用差异或者特性去解决客户的痛点，将有效的营销资源投放更精准，优化运行效率，突破市场营销瓶颈，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效率水平，将营销资源发挥更大的价值，高质量的开展营销工作。

③强化预算管控力度，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统筹好公司经营资金投入规模，合理控制融资规模；调整融资结构，增加国有银行融资额度，降低商业银行融资额度比重，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合理高效配置资源，优化医药工业供应商采购电汇支付比例，加强采购成本的监管，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强化费用预算的审核，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快资金流动速度，提高库存商品转化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转化为现金的速度，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质量。

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经营带来新的挑战，公司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增加疫情急需药品、器械、耗材和消杀用品的采购，高效满足下游客户对疫情物资和药品的需要；疫情发生后，公司作为四川省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积极

地完成了急需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通过公司全员努力,2020年1-2月公司收入虽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8%,约下降2,000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同期的毛利较上年有所增长,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19.73%,约增加117万元,但截止目前公司原有医疗机构批发板块、商业分销板块及零售配送板块的客户群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度公司新拓展了重庆区域医疗市场,整体市场资源没有流失,与上下游合作客户保持着紧密联系,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和影响;疫情结束后公司将加快市场刚性需求药品的满足和配送,积极实施精准的促销措施,快速响应国家及民众对医疗和健康投入,弥补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的影响,确保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全力达成。

2.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销售量预测方法包括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二)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商品采购价格预测的,商品采购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采购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供应商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三)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20年度预测数以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税率计算得出。

(四)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运输费用、差旅费、会议费、业务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汽车费用等,本次预测根据本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并结合实际费用状况以及未来费用支出预算综合确定。

2019年销售费用全年未审实际发生数为4,454.78万元,比2018年度实际数4,229.89万元,增加224.89万元,增长5.32%。2020年度预测数为4,584.19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29.41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销售数量的增长导致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办公费、招待费、运输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增加。其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各公司各部门人数、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在预测期总体保持增长;业务宣传费、办公费、招待费、运输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及其他等费用是结合预测期间营业收入的

增长趋势及分析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测。

（五）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中各费用项目根据本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并结合预测年度的经营计划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2018年、2019年人均工资、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等预测；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及折旧和摊销政策预测；日常管理等根据近几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期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9 年管理费用全年未审实际发生数 3,818.04 万元，比 2018 年度已审实际数 2,810.88 万元，增加 1,007.16 万元，增长 35.83%。2020 年度预测数 3,883.0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65.01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企业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六）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利息支出、筹资费用根据预测期间贷款金额、现行贷款利率水平及还款计划等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本公司年平均活期存款金额、存款的利率及期限进行预测。

（七）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本公司历史资料和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坏账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未审信用减值损失实际发生数 20.34 万元，比 2018 年度实际数-42.98 万元，增加 63.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信用风险计提的坏账增加。2020 年度预测数为 28.2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7.94 万元，主要因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考虑疫情因素的影响。

（八）投资收益

本公司无重要对外投资项目，故 2020 年对投资收益不进行预测。

（九）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无大额资产需处置，故 2020 年度对资产处置收益不进行预测。

（十）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政府补助收入具体不确定性，所以不对 2020 年 3 至 12 月其他收益进行预测，仅保留账面实际发生额。

(十一)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因营业外收支均具有不确定性，所以 2020 年不进行预测，2020 年度预测数系保留 2020 年 1-2 月份实际发生额。

(十二)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系利润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系暂时性差异金额变化所致。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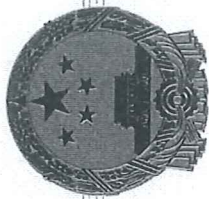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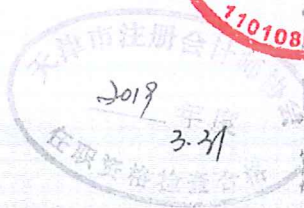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家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567092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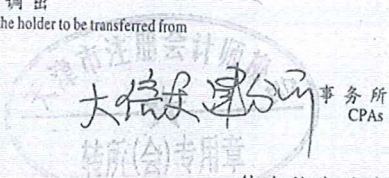


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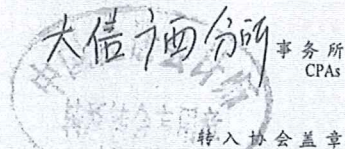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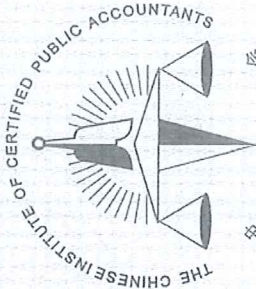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新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8090551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05 05

年 月 日
/y /m /d